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 REIT
场内简称	济南能源（扩位简称：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7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87，基金简称：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4144_A01 号）。

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4 日）的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件审计报告。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2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4144_A01号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仅为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购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进行交割参考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使用，而不应为除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4144_A01号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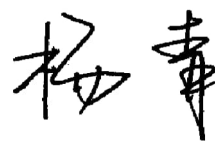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4144_A01号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 月 22 日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 月 14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月14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4,478,133.78
应收账款	2	37,663,306.40
预付款项	3	9,632,230.54
其他应收款	4	33,071,893.32
其他流动资产	5	89,123.20
流动资产合计		534,934,687.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024,045,86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045,860.52
资产总计		1,558,980,54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 月 14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月14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	172,203,223.18
合同负债	8	325,469,572.22
应交税费	9	15,889,086.21
其他应付款	10	169,811.32
其他流动负债	11	493,637.96
流动负债合计		514,225,330.89
负债合计		514,225,330.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12	1,058,975,462.28
未弥补亏损	13	(14,220,2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755,21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980,547.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经理：鲍海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营业收入	14	383,705,818.82
减：营业成本	14	319,116,304.81
税金及附加	15	870,791.22
管理费用		169,811.32
财务费用	16	(7,433.35)
其中：利息收入		9,155.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	(3,722,905.24)
营业利润		59,833,439.58
利润总额		59,833,439.58
减：所得税费用	18	15,889,086.21
净利润		43,944,353.3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3,944,353.37
综合收益总额		43,944,35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济南和信热力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	1,058,975,462.28	-	(58,164,598.78)	1,000,810,863.5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944,353.37	43,944,353.37
三、本期期末余额	-	1,058,975,462.28	-	(14,220,245.41)	1,044,755,21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65,84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74,99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79,2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5,86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96,8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54,478,133.78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	454,478,1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478,13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成立。营业执照号码为91370102MAD6D2XC0X。

本公司主要从事热力供应、供暖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了2025年1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附注项目。2025年1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关联交易”等相关性较低的附注项目，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按照收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管网	30年	3%	3.2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8.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未作出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以及相应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以对具有相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历史信息为基础。但是会随着技术更新和竞争者应对激烈市场环境变化的行为而发生较大的改变。当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低于先前预期时，管理层需考虑提高其折旧额，或者对工艺已过时及已闲置售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注销或减值处理。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税项

本公司本期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月14日

银行存款	<u>454,478,133.78</u>
------	-----------------------

2. 应收账款

2025年1月14日

应收账款	39,645,585.68
------	---------------

减：坏账准备	<u>1,982,279.28</u>
--------	---------------------

合计	<u>37,663,306.40</u>
----	----------------------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月14日

1年以内	<u>39,645,585.68</u>
------	----------------------

减：坏账准备	<u>1,982,279.28</u>
--------	---------------------

合计	<u>37,663,306.40</u>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月14日
一年以内	<u>9,632,230.54</u>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月14日
一年以内	34,812,519.2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740,625.96</u>
合计	<u>33,071,893.32</u>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月14日
预缴税款和待抵扣进项税	<u>89,123.20</u>

6. 固定资产

管网

原价	
期初及期末余额	<u>1,453,075,248.49</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16,238,266.23
计提	<u>12,791,121.74</u>
期末余额	<u>429,029,387.97</u>
账面价值	
期末	<u>1,024,045,860.52</u>
期初	<u>1,036,836,982.2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账款

	2025年1月14日
应付购热款及运营管理费	<u>172,203,223.18</u>

8. 合同负债

	2025年1月14日
预收采暖费	<u>325,469,572.22</u>

9. 应交税费

	2025年1月14日
企业所得税	<u>15,889,086.21</u>
合计	<u>15,889,086.21</u>

10.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月14日
服务费	<u>169,811.32</u>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1月14日
待转销项税额	<u>493,637.96</u>

12. 资本公积

	2025年1月14日
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	<u>1,058,975,462.2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未弥补亏损

	2025年1月14日
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	(58,164,598.78)
净利润	<u>43,944,353.37</u>
期末未弥补亏损	<u>(14,220,245.41)</u>

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u>383,705,818.82</u>
主营业务成本	<u>319,116,304.81</u>

15. 税金及附加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印花税	265,38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155.45
教育费附加	151,35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u>100,901.56</u>
合计	<u>870,791.22</u>

16. 财务费用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9,155.31
手续费	<u>1,721.96</u>
合计	<u>(7,433.3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0,625.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2,279.28
合计	<u>3,722,905.24</u>

18. 所得税费用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u>15,889,086.21</u>
合计	<u>15,889,086.2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利润总额	59,833,439.5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u>14,958,359.90</u>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 亏损	<u>930,726.31</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5,889,086.21</u>

注1：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计提。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止期间
净利润	43,944,353.3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791,121.74
计提的坏账准备	3,722,90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259,76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4,279,5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4,478,133.78</u>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月14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4,478,13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4,478,133.78</u>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478,13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4,478,133.78</u>

六、 特殊事项说明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本公司并无重大特殊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安门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14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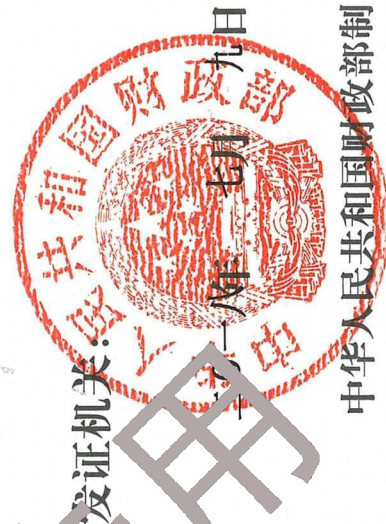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